

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国高端医疗器械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科学、技术创新以及应用研究的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的平台作用，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到国创中心合作开展前沿性或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国创中心联合社会资源设立创新基金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国创中心每年公布一次《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创新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三条 课题分类设置，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三种。

第四条 国创中心负责创新课题指南发布、申请受理、组织评审、批准资助，并对资助课题实施管理。

第五条 国创中心负责参与、监督社会资源对资助项目资金的发放。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单位和其它企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均可在《指南》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七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的规定，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

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翔实、研究方法和
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望在课题资助期间取得进展。

第八条 基金课题的申请受理时间：自基金《指南》公布之日起，
长期受理；实际截止日期，以国创中心网站正式通知为准。

第九条 三类项目周期均不超过 2 年，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为 10-20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 20-30 万元，重大项目资助强度为 30-50
万元；三类项目资助金额一次核定，分批次划拨。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
新中心创新基金课题申请书》，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在指定时间内将电
子版申请书报送至国创中心办公室。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当是申请课题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申请
者负责在研开放课题总计不得超过 1 项。申请人在上一个创新课题结
题后方可提出新的申请。为保证课题申请顺利开展及后续合作的顺利
进行，国创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和申请人相对接的人员为联系人。

第十二条 国创中心负责对申请课题进行初步评审，给出初评意见。
对于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研究主题不符合资助范围、立论依据不
充分或技术路线不清晰、以及申请手续不完备的课题，将不提交通讯
评审。

第十三条 通过初审的课题，将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进行匿名评
审，结合国创中心的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对申请书的整体质量以及
是否资助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在初审和匿名评审的基础上，由国创中心专家委员会讨

论审批，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根据最终评审意见，国创中心在网站发布创新基金课题评审结果，同时签发课题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三章 课题实施及验收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收到批准书 20 日内将《国家高性能 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创新基金课题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3 份）报送国创中心办公室。逾期未提交申请书纸质版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七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组需要使用国创中心仪器设备，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原则上课题负责人至少与创新中心做 1 次学术交流报告。

第十九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申请报告，并报创新中心审批，经实验室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二十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国创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后报国创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国创中心对课题进展情况实施中期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资助每年度结束时提交进展报告。对于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国创中心将发函督促。逾期不纠正、不

补报的，国创中心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课题。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创新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国创中心归档并向课题负责单位发放结题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创中心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初审结果报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批准。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依托单位。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经国创中心确认，并由创新项目资助方的社会资源负责支出，专款专用。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财政部和国创中心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费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课题经费分单次或多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批准后一个月内，为总额的 50%。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后，实验室根据课题进展评审结果，决定下次经费下拨的时间和额度。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社会资助方。

第五章 课题成果及评价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国创中心、社会资助方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国创中心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协商办理。

第二十七条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下列材料，由国创中心归档：

1) 研究工作总结或研究报告；

2)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和其它资料；

第二十八条 每年挑选不超过 5 位的优秀结题者进行学术交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